

证券代码：833651

证券简称：正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子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经双方协商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经公司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提请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